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2202001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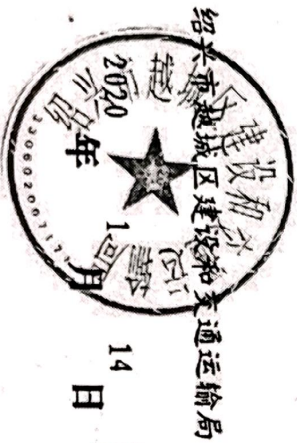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心小学		
工程名称	绍兴市柯灵小学百盛校区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斗门街道百盛街南侧，寺东街东侧		
建设规模	30498.6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00.7307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山川有色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段国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军	总监理工程师	许建根
合同工期	560 天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另地下停车位面积11469.37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